

## 輸出規定代號

---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111 管制輸出。

441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456 一、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惟重量未滿5公斤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GF999999998」，據以報關出口。二、以上所稱重量未滿5公斤者，係指整份報單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

483 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

522 出口管制藥品（包括人用、動物用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出憑照或輸出同意書）；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由出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

523 一、出口本項下人用藥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二、出口非屬人用藥品，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523，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24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531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出口目的國為日本且該同意文件註明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另檢附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轉移文件，憑以報關出口。

532 限輸往蒙特婁議定書之簽約國或遵守議定書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國家或地區。

533 出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檢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輸出登記文件；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行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行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

534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EPH90000000001」，據以報關出口。非屬上述者，應依531規定辦理。

541 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

## 輸出規定代號

---

- 550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 801 (一) 出口人用藥品，應依 5 2 3 規定辦理 (二) 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5 2 5 規定辦理。
- 804 (一) 出口人用藥品，應依「5 2 3」規定辦理。(二) 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
- 806 (一) 出口人用藥品、人類血液：1. 應依「5 2 3」規定辦理。2. 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0。(二) 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 2 5」規定辦理。(三) 出口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5 2 4」規定辦理。
- S01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 S03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伊朗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